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成泓劭

上列被告因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5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成泓劭意圖避免替代役之徵集，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之「於民國108年12月28日核准出境就學」，應更正為「於民國109年1月25日核准出境就學」；第5、6行關於新北市新店區公所113年1月10日新北店役字第1132321621號函之送達方式，補充：「並於113年1月12日送達至成泓劭之戶籍地後，由成泓劭之父親成龍生通知成泓劭」，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成泓劭未能善盡憲法所定之國民義務，危害國家兵役管理及公平性，所為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係為完成博士班學業，兼衡被告無其他前案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其素行尚佳，暨本案之犯罪手段、情節、受高等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王繼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思源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呂慧娟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條之1
13 意圖避免替代役之徵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
15 一、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
16 二、毀傷身體者，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17 三、緩徵原因消滅，無故逾45日未自動申報者。
18 四、拒絕接受徵集令者。
19 五、應受徵集，無故逾應徵期限5日者。
20 六、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
21 七、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應徵者。
22 八、未經核准而出境者。
23 九、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者。
24 犯前項第6款使人頂替本人應徵罪，或第7款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
25 頂替應徵罪在2次以上者，加重其刑至3分之2。

26 附件：

2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36575號

29 被 告 成泓劭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段000號17樓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成泓劭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7樓，於民國108
05 年12月28日核准出境就學，詎料其明知自己係82年次之役齡
06 男子，須應徵兵處理，且出境在國外就讀博士班最高年齡限
07 制為33歲，其就學證明文件亦僅至112年12月31日止，經新
08 北市新店區公所於113年1月10日以新北店役字第1132321621
09 號函公示送達公告，催請成泓劭返國接受徵兵處理，然經催
10 告期滿後仍未返國。嗣新北市政府以113年9月4日新北府民
11 徵字第1131761821號新北市113年第V259梯次替代役徵集令
12 列徵替代役第259梯次應於113年9月24日入營，由成泓劭之
13 父成龍生於000年0月00日簽收，然成泓劭竟意圖避免徵兵處
14 理，基於役齡男子經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
15 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之犯意，經受送達後仍拒不返國，
16 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

1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函送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被告成泓劭因出境未歸未能傳喚到庭，然前揭犯罪事實，業
20 據證人即被告之父成龍生到庭證述時供述甚詳，並有新北市
21 新店區公所於113年1月10日以新北店役字第1132321621號催
22 告函及公示送達公告、送達證書、新北市政府以113年9月4
23 日新北府民徵字第1131761821號新北市113年第V259梯次替
24 代役徵集令簽收聯、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13年10月8日新北民
25 徵字第1131986107號函，被告兵籍表、出入境記錄清單，及
26 被告自白書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
27 告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條之1第1項第9款之
29 意圖避免替代役之徵集，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
30 返國罪嫌。又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條之1第1項第9款之罪，
31 係於役齡男子核准出境，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之際即

01 已成立，而役齡男子嗣後應受徵集，無故逾應徵集期限5
02 日，實為其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
03 接受徵集行為之必然結果，而屬其犯罪狀態之繼續，自不應
04 另論以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條之1第1項第5款之罪，併予敘
05 明。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0 檢 察 官 王繼瑩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3 書 記 官 李彥璋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條之1

21 意圖避免替代役之徵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

23 一、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

24 二、毀傷身體者，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25 三、緩徵原因消滅，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

26 四、拒絕接受徵集令者。

27 五、應受徵集，無故逾應徵期限五日者。

28 六、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

29 七、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應徵者。

30 八、未經核准而出境者。

31 九、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者。

- 01 犯前項第 6 款使人頂替本人應徵罪，或第 7 款頂替他人或介紹
- 02 他人頂替應徵罪在二次以上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